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语函〔2015〕14号

关于举办甘肃省首届大学生 朗诵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鼓励全省大学生用语言传播民族文化、塑造民族精神，展现新时期大学生的精神风貌，甘肃省语委、甘肃省教育厅决定举办甘肃省首届大学生朗诵大赛，并选拔优秀作品参加“第十八届齐越朗诵艺术节暨第四届全国大学生朗诵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积极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当代大学生通过朗诵经典，领略朗诵语言的独特魅力，感受中华经典文化，不断提高自身语言能力，增强国家语言自信，努力构建和谐语言生活，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和平理念，凝聚爱国精神。

二、主办单位

甘肃省语委、甘肃省教育厅

三、承办单位

西北师范大学

四、组织机构

大赛成立组委会，下设组委会办公室、评审组、监审组，组委会由甘肃省语委、甘肃省教育厅及有关高校领导、专家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语管处（省语委办）。

五、参赛对象

全省全日制高等学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大学生。选手凭学生证等证件参赛。

六、比赛办法

比赛分为普通组和专业组，普通组设初赛和决赛，专业组由所在学校选拔一支队伍直接进入决赛。

初赛由各学校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组织活动，鼓励面向全体大学生，开展从班级到院（系）、校级的朗诵活动，形成良好地朗诵艺术氛围。

全省比赛为决赛，决赛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参赛。各高校经过初赛选拔推荐一至两部优秀作品参加决赛。决赛设一等奖4个、二等奖8个、三等奖12个、最佳组织奖10个，优秀作品推荐参加全国“第十八届齐越朗诵艺术节暨第四届全国大学生朗诵大赛”。

七、决赛规则

（一）比赛可以采用音频、视频、道具、灯光等辅助方式，由参赛者自行准备；

（二）每部朗诵作品的参与人数不得多于6人；

（三）朗诵作品时间不超过6分钟，计时以人声（包括音频、

视频中的人声)开始计算, 结束时间以最后人声(包括音频、视频中的人声)结束为止, 每部作品都将会完整呈现。但每超时30秒扣5分(不足30秒按30秒计算);

(四) 决赛以抽签方式确定选手出场顺序, 顺序号无论何种原因均不予调换,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参赛者视为自动弃权;

(五) 决赛设监审组, 分别对评审组和计分组进行监审;

(六) 在比赛过程中, 因操作人员失误、设备因素导致的音频、视频播放错误, 该作品将重新开始比赛并重新计时;

(七) 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

八、评分标准

(一) 评审组和监审组由组委会聘请。

(二) 评分标准及办法:

决赛采用现场打分形式。

评委对参赛选手的语言素养能力、语言应用能力和舞台表现力进行评价, 总分为100分, 其中:

1. 主题: 10分

2. 感受表达: 共60分

语音面貌: 10分

作品理解感受: 20分

语言表现力: 30分

3. 舞台风貌: 共20分

服装形体: 10分

体态语: 10分

4. 现场效果，即音视频配合：10分

5. 评委打分以整数计，选手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其它评委的平均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九、时间安排

（一）启动：2015年12月。

（二）甘肃省决赛：大约2016年5—6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参赛作品要求

（一）参赛作品的内容，要具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反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体现当代大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能用青春之声道出当代大学生对中国梦的理解和对祖国的深沉情意。可围绕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歌颂革命精神和英雄人物等主题设计作品；也可结合自身实际，适当增加符合地域特点或表现甘肃民俗风情的作品；鼓励师生原创作品。

（二）各学校推荐作品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通过表演者对作品主题意境的把握，展现全省大学生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和刻苦努力、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荣梦想的努力实践。

省教育厅联系人：卢永峰 何自婕

联系电话：0931-8283130

电子邮箱：gsyuban@163.com

西北师范大学联系人：王德祥

联系电话：0931-7970115

